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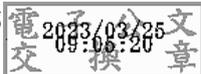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359號函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2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岳隆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郵件：e-32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20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函 (0045207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3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建立完善租賃知識，保障學生在外租屋權益，請貴校協助宣導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，以提升學生、房東認知，俾維護學生賃居權益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行政院公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